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4_BE_9B_E6_c80_30928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部长汪光焘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城市供水活动，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供水水质，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包括二次供水、深度净化处理水）的水质。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本规定所称深度净化处理水，是指利用活性炭、膜等技术对城市自来水或者其他原水作进一步处理后，通过管道形式直接供给城市居民饮用的水。本规定所称城市供水单位，是指从事城市公共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包括深度净化处理供水）的企业和单位。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

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